#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3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陳○○　同上
俞○○　同上
曾○○　同上
陳○○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 年度新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評鑑法官張○○、陳○○、俞○○承審臺南地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二審事件）；受評鑑法官曾○○、陳○○、王○○承審臺南地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3 案分別為同一事件之上下級審及再審，合稱系爭 3 事件）。系爭二審事件在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陪席法官為王○○，判決書上之陪席法官卻是陳○○，法院組織不合法，請求人執此違法情節提起再審，

系爭再審事件仍未平反糾正，且社區管委會主委變造會議記錄證據確鑿，受評鑑法官 7 人違反民事訴訟法規定縱放被告，審理不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並聲請調閱法庭錄影光碟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主張系爭二審事件在言詞辯論程序之陪席法官為王○○，與判決書上之陪席法官陳○○不同，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不當情形，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二審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法庭無錄影）查閱結果（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系爭二審事件共有 4 次開庭記錄，前 3 次進行準備程序，第 4 次即請求人所指之 11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之審理，該次開庭陪席法官為陳○○法官，核與系爭二審事件判決書上記載之陪席法官相同，且依卷證資料顯示，系爭二審事件歷次庭期均未見有請求人所指之王○○法官到庭或參與審理，請求人指稱系爭

二審事件有陪席法官不同之法院組織不合法云云，顯屬無據。其次，依請求人所提出之請求評鑑內容所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7 人違法審理、縱放被告云云，無非係對系爭 3 事件之裁判理由及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不能因請求人不服裁判之結果而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違失，是以請求人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不當云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迴避）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